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董事王志伟、沙重九、李文飏、王晋疆、刘麟放、江绍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3.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聂润涛先生拥有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聂润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增设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咨询和服务业务。为规范业务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81,600 调整为 1,570,56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3.82 元/股调整为 33.45 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2,000 股调整为 419,200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35 元/股调整为 13.78 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32,720 股调整为 3,572,35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82 元/股调整为 16.58 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8,000 股调整为 1,292,8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18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激励对象赵龙、龚靖、温斌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作

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 339,456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9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0 元/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为了拓展汽车电子市场、促进车载镜头的销售，公司现拟对外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持有联合光电汽车电子 100% 股权。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暂定）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进一步提升联合光电的综合竞争力，联合光电拟与博源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下称“基金”或“并购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2 亿元。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00 万元；联合光电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9,8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